

- 为亚太经合组织商贸咨询理事会的中国香港代表提供秘书处服务；
- 积极参与区域组织，包括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
- 咨询有关决策局、部门和业界，与内地当局商讨在《安排》下作进一步开放，包括透过新增设的联合工作小组，落实在《安排》下的开放措施。内地与香港于二零一三年八月签署《安排》补充协议十，推出 73 项开放和便利贸易投资的措施，包括 65 项服务贸易开放措施、2 项加强金融合作的措施和 6 项便利贸易投资的措施；
- 与有兴趣的贸易伙伴商讨加强经济合作，包括探讨和商议合作安排、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香港与泰国签订了《加强贸易及经济关系的合作安排》、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同意磋商自贸协定、完成了落实执行与智利的自贸协定的准备工作，以及与部分世贸组织成员展开《服务贸易协定》谈判。香港亦继续与俄罗斯谈判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并分别与缅甸和巴林完成了有关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的谈判；
- 就进口经济体系的反倾销法例和程序，向本地公司提供意见；
- 密切留意贸易伙伴进口法规的转变，并迅速地向本港贸易商和生产商提供意见；以及
- 紧密联系业界并与内地当局商讨，以支持和帮助业界适应内地政策转变。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监察世贸组织协议的执行情况和积极参与多哈发展议程的相关工作。就此，香港会继续紧密及具建设性地与世贸组织总干事及所有成员合作，务求让谈判能取得圆满成功；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及其他区域组织，尤其就亚太经合组织加强区域经济融合，以及贸易及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工作作出贡献；
 - 继续探讨香港参与区域经济融合倡议的机会，加强与贸易伙伴(包括新兴经济体系)的经济合作，继续商议《服务贸易协定》，继续与东盟谈判缔结自贸协定，继续与俄罗斯谈判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继续执行《中国香港与新西兰紧密经贸合作协定》(《紧密经贸合作协定》)及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签订的自贸协定，以及致力落实与智利签订的自贸协定，并与智利展开投资协定谈判；
 - 咨询有关决策局、部门和业界，继续与内地当局商讨在《安排》下的进一步开放，以达至在「十二五」规划期末内地和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目标及率先在广东实行；以及利用现行机制，包括联合工作小组，进一步完善落实在《安排》下的开放措施；
 - 继续协助业界适应内地政策和全球经济环境的转变；以及
 - 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方法包括—
 - 密切留意若干欧洲国家(包括黑山及土耳其)加入欧盟的进展及有关的体制改革，以确保香港在扩充后的欧盟市场的贸易利益和市场准入机会不会受损；以及
 - 回应反倾销及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密切留意主要贸易伙伴在贸易法例上的转变，并迅速地向本地贸易商及生产商提供意见。

纲领(2)：支援及促进贸易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0.8	124.5	125.9 (+1.1%)	124.7 (-1.0%)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0.2%)

宗旨

9 宗旨是根据国际及双边贸易协议(包括《安排》)的条款，为香港争取最大的利益；透过提供来源证及签证服务，履行香港在有关国际及双边贸易协议下的责任；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区域贸易和分销中心的地位。

简介

10 工业贸易署为多种货品(包括纺织品及成衣、战略物品、配方粉、未经加工钻石、食米，以及内地粮食及其制粉等)提供各种签证、来源证及登记服务，以履行香港的国际及双边责任；遵守其他公众安全及保安方面的规定；以及配合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安排。

11 工业贸易署实施纺织品管制制度，在便利业界营商的同时维持必需的管制，以保障本港纺织品出口的利益。纺织品管制制度在香港海关的针对性执法行动配合下，有效阻遏涉及纺织品的不当行为。因应国际贸易规则的转变及对纺织品的影响，工业贸易署定期检讨和逐步放宽纺织品管制制度，并在二零一三年完成新一轮检讨，以期进一步放宽管制。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12 工业贸易署维持健全的战略物品管制制度，并积极参与有关战略贸易管制的国际合作。香港的战略物品管制清单会作定期检讨，以求与国际组织最新修订的管制清单保持一致。工业贸易署亦实施「适用于战略物品许可证服务大用量客户的原则性批准安排」。这项安排旨在为某些经常使用战略物品许可证服务及符合参与资格的公司进一步简化许可证办理手续，并加快审理时间。

13 工业贸易署实施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以打击水货客把大量配方粉运离香港而引致的配方粉严重短缺问题。在其他供应链改善措施的配合下，这项安排有助保障本地年龄未满 36 个月的婴幼儿有充足和稳定的配方粉供食用。

14 工业贸易署实施金伯利进程未经加工钻石发证计划。该计划旨在遏止「冲突钻石」贸易，以免助长武装冲突、叛乱活动及武器非法扩散。

15 工业贸易署实施食米管制方案，透过维持储备存货来应付紧急或短期供应不足的情况，确保香港有稳定食米供应。方案运作一直顺畅而有效。

16 工业贸易署除了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核证服务来配合《安排》的实施，以及处理关于《安排》的查询外，亦积极举办和参与多项推广和宣传活动，并为利用《安排》优惠时遇到困难的服务提供者提供协助。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许可证				
进口(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出口(在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修订及取消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 许可证(在 2 个工作日内 完成)(%)	100	100	100	100
特快签发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 许可证(在 24 小时内发出， 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天)(%).....	100	100	100	100
纺织商登记证书(在 3 个工作日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修订纺织商登记方案下的纺织品 通知书(在 2 个工作日内 完成)(%)	100	100	100	10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 《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及香港 产地来源证(新西兰)(在 1.5 个 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在 1.5 个工作天 内发出)(%).....	100	100	不适用¶	100
特快签发香港产地来源证/表格甲/ 《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 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 (在 24 小时内发出，不包括 期间的非工作天)(%).....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有关《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 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及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查询‡ 简单查询(在 3 个工作日内 回复)(%).....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10 个工作日内 回复)(%).....	100	100	100	100
裁剪及车缝成衣生产通知书(生产 通知书)(在 1.5 个工作日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有关生产通知书的查询：容许在香港以外地区制造的成衣组件或分类查询				
简单查询(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4 个工作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申请工厂登记(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修订工厂登记资料				
如须要进行工厂巡查(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透过网上系统申请(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合并处理工厂登记及外地加工措施登记每年续期(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有关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询：容许分判往香港以外地区进行的制造工序				
简单查询(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不适用¶	100
储备商品进出口许可证(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证(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进出口证				
已取得原则性批准的许可证申请(在同日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申请(在 2.5 个工作日内发出)(%)Ψ.....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预先分类服务(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Ψ.....	100	100	100	1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不适用	100	100
修订及取消配方粉出口许可证(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ε.....	100	不适用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百利证书(进口)(在 20 分钟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百利证书(出口)(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认证副本(在 1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登记(在 14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在 4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新申请(在 14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修订本及续期(在 5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补发本及取消证明书(在 3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书面查询(在 10 个历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 许可证涵盖的范围包括本地出口及转口，审理时间目标相同。				
¶ 在该年度内没有接获有关申请/查询。				
‡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指香港与贸易伙伴签署的贸易自由化安排/协定下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包括《安排》、与新西兰的《紧密经贸合作协定》、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与智利的自由贸易协定。				
Ψ 复杂个案的处理时间可能较长。				
§ 自二零一三年起采用的新目标。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ε 自二零一三年起采用的新目标。目标处理时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由「2 个工作天」缩短为「1 个工作天」。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已发出的签证			
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进口许可证 λ.....	7 808	6 525	5 460
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λ.....	5 864	4 681	3 740
出口通知书 Iλ.....	51 217	40 186	31 600
出口通知书 IIλ.....	1 085 434	1 037 123	991 000
进口通知书 λ.....	1 015 522	923 540	840 000
纺织商登记 β.....	14 180	13 416	12 70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及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δ.....	2 119	1 875	1 960
工厂登记 φ.....	946	886	83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 φ.....	138	117	100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 φ.....	29	19	20
裁剪及车缝成衣生产通知书 β.....	1 962	1 862	1 770
古董宣誓书.....	0	0	1
储备商品许可证.....	9 150	10 001	10 000
储备商品贮存商登记.....	155	168	170
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	131	123	130
战略物品许可证.....	449 456	459 558	460 0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 Δ.....	不适用	8 119	9 75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货物抵境证明书.....	4	8	8
国际进口证.....	71	50	50
除害剂(甲基溴)许可证@.....	6	10	10
金伯利证书 Φ.....	4 137	5 847	5 850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	233	294	24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Λ.....	546	517	620
《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第 578 章)下的 许可证 Ω.....	0	0	3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88	92	100
《安排》			
查询.....	10 857	11 511	11 500
工业贸易署《安排》网页的访客人数.....	140 638	132 389	132 000
λ 由于二零一三年全球经济持续放缓，在该年提交的纺织品许可证及通知书数目持续减少，预计趋势将会持续。			
β 由于纺织品生产持续迁离香港，纺织商登记及已发出的生产通知书数目有所下跌，预计趋势将会持续。			
δ 自二零一四年起，这个新指标取代「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及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及「《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指标。二零一二年(实际)和二零一三年(实际)的数字是该 3 个指标在有关年份的实际数目总和。虽然《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数目于二零一三年轻微下降，但由于该证书在过去 5 年来均显示上升的趋势，因此二零一四年的预计数目亦反映此趋势。			
φ 由于生产持续迁离香港，实际发出的工厂登记、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及本地分判措施登记数目有所减少。预计趋势将会持续。			
Δ 自二零一三年起采用的新指标。二零一三年的数字显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实施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以来所发出的许可证数目。二零一四年的数字是全年预计数字。			
@ 原有指标「非纺织品签证」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四年起采用。			
Φ 金伯利证书在二零一三年实际发出的数目对比上年有所增加。预计二零一四年的数目将维持在二零一三年的相若水平。			
Λ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的数字包括新申请和修订本、补发本、取消证明书、续期及认证副本。			
Ω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条例》，本署获授权管理许可证系统，以控制及监管条例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相关活动。须获本署发出许可证以操作化学设施的潜在需求可能存在，但鉴于香港的化学工业规模细小，此类需求预计不多。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继续透过提供便于使用的查询热线、积极举办或参与各项推广及宣传活动，并适时向业界发放讯息，加强业界对《安排》的认识；
- 就各项对商业营运有重大影响的内地事宜，继续与内地当局及本地业界紧密联系，并向内地当局反映业界的关注；
- 继续检讨战略贸易管制制度，务求在不影响管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下，进一步简化程序及规定；
- 因应纺织品管制制度的检讨结果，对纺织品管制制度作出适当调整；以及
- 监察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的实施情况，并因应食物及卫生局对配方粉在本港的供应情况所作的各项检讨的结果作出适当调整。

纲领(3)：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88.2	539.0	580.4 (+7.7%)	598.6 (+3.1%)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1.1%)

宗旨

19 宗旨是支援和推动香港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及工业的发展。

简介

20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计划，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和推动其长远发展。工业贸易署透过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向中小企业提供资讯和咨询服务。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亦藉着举办研讨会及工作坊，拓阔中小企业的营商知识，并加强其营运技巧。

21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 3 个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包括：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工业贸易署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推出一个有时限的特别信贷保证计划，协助香港企业解决在全球金融危机下的资金周转困难。特别信贷保证计划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后停止接受申请。在符合若干规定下，中小企业从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获得的累计资助上限已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由 15 万元提升至 20 万元。提高资助额旨在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新的出口推广活动。

22 工业贸易署协助香港企业发展和推广品牌，以加强企业在内地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特别是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于二零一二年推出的「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下的机构支援计划，以支持香港企业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地的内销市场。工业贸易署亦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一起推行「专项基金」下的企业支援计划。

23 工业贸易署与本地业界和工商组织保持定期联系。工业贸易署亦为中小型企业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该委员会就影响本地中小企业发展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工业贸易署并为香港工商业奖的筹办工作提供支援。

2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使用 业务咨询服务的人士约定与 顾问专家会面的时间(%).....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牌照 规定的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牌照 规定的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中小 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简单 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中小 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复杂 查询(%).....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信贷保证 申请(在收到参与计划的贷款 机构完整的申请后)(%).....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99.9	100	100
「专项基金」(机构支援计划)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100	100	100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查询次数 α	20 996	17 350	16 00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 α	29 644	27 797	26 30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网站的浏览人数.....	762 466	700 945	701 300
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100	100	100
有关本地工业及中小企业的刊物.....	2	2	2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1 767	1 200	1 200
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1 509	1 061	1 070
政府批出的保证额(百万元).....	1,874.9	1,354.1	1,354.1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48	42	40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28.2	24.7	24.7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18 825	18 682	20 600
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2 879	2 825	3 100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259.5	250.9	280.0
「专项基金」(机构支援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54	50	50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60.6	64.3	64.3

α 由于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网站定期更新与中小企业有关的资料，以及以电子方式向中小企业联络人发送通知书，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查询次数和访客人数逐步下降。预计趋势将会持续。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继续密切监察全球和本地经济环境及任何环境变化对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影响；
- 继续紧密联系业界，协助他们迎接所面对的挑战；
- 继续推行「专项基金」下的机构支援计划，并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一起推行「专项基金」下的企业支援计划；以及
- 继续推行各项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并密切监察计划的成效及使用率。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2-13 (实际) (百万元)	2013-1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3-14 (修订) (百万元)	2014-1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对外贸易关系	98.0	106.6	106.6	105.2
(2) 支援及促进贸易	120.8	124.5	125.9	124.7
(3) 支援中小企业及工业	488.2	539.0	580.4	598.6
	707.0	770.1	812.9 (+5.6%)	828.5 (+1.9%)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7.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40 万元(1.3%)，主要由于运作开支需求下降。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将会增设 2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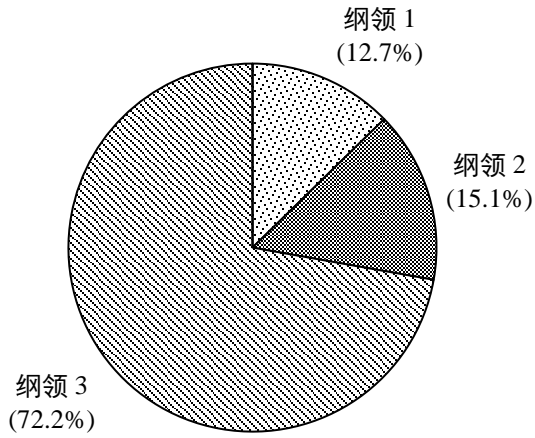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20 万元(1.0%)，主要由于运作开支需求下降。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将会减少 6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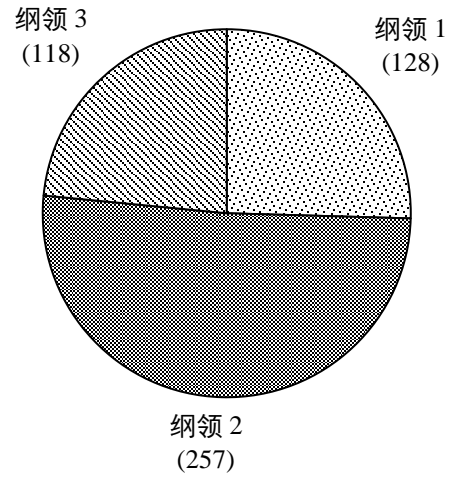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20 万元(3.1%)，主要由于资助计划的现金流需求有所增加。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将会净增设 10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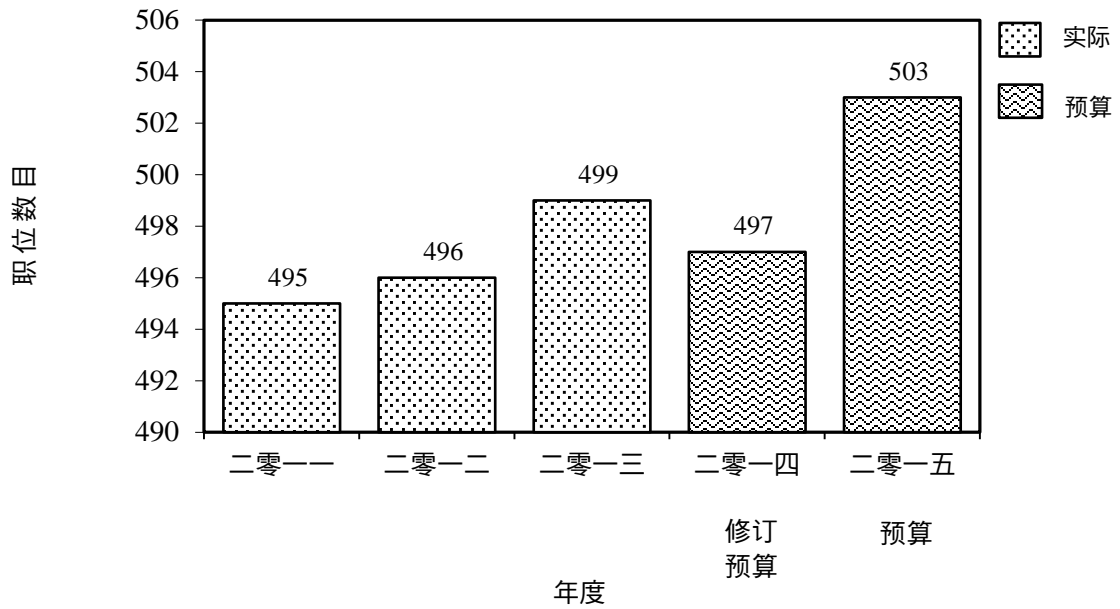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核准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94,831	307,636	311,766
	经常开支总额	<u>294,831</u>	<u>307,636</u>	<u>311,766</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12,212	462,452	501,130
	非经常开支总额	<u>412,212</u>	<u>462,452</u>	<u>501,130</u>
	经营账目总额	<u>707,043</u>	<u>770,088</u>	<u>812,896</u>
	开支总额	<u><u>707,043</u></u>	<u><u>770,088</u></u>	<u><u>812,896</u></u>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工业贸易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828,458,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562,000 元，而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21,41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08,025,000 元，用以支付工业贸易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业贸易署的人手编制有 497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12,96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2-13 (实际) (\$'000)	2013-14 (原来预算) (\$'000)	2013-14 (修订预算) (\$'000)	2014-1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18,909	226,614	231,701	237,779
— 津贴	5,061	5,038	3,371	3,313
— 工作相关津贴	—	8	2	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30	413	422	392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128	3,472	4,179	5,424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63,955	66,094	65,468	56,057
其他费用				
— 向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缴交 的年会	1,334	1,369	2,495	1,328
— 贸易谈判及有关的活动	387	2,500	2,000	2,000
— 举办香港工商业奖所付出的 款项	1,600	2,000	2,000	1,600
— 向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缴交 的年会	127	128	128	128
	294,831	307,636	311,766	308,025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积开支	2013-14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20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	30,000,000	195,620	19,200	29,785,180
524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和发展支援 基金	3,750,000	2,826,972	277,500	645,528
802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	100,000,000	165,996	130,000	99,704,004
836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 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1,000,000	43,134	74,430	882,436
	总额	134,750,000	3,231,722	501,130	131,017,148
		134,750,000	3,231,722	501,130	131,017,148

[⊖] 3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坏帐率为 5%，用于支付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5 亿元)。

[⊖] 1,0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在政府提供七成和八成信贷保证下批出的贷款的坏帐率分别为 10%和 12%，用于支付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18 亿元)。